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治理现状。

3、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17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0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2,800万股，即

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8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航空发动机含铌高温合金叶片项目	89,662	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09,662	8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的内容及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该报告的内容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报告涉及的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自身

的长远发展和经营需要所确定，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做优、做强，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3]第 711A00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